**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人：指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采购单位：指各相关学校。**

**3、本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定点协议，再由采购单位与相应片区的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4、本项目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被推选为I分标的中标人则不再推选为II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5、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标段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Ⅰ分标**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改善计划（江平片）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 | 1项 | 1.确定东兴市2023年春季学期至2024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江平片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定点供应商，及其为采购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等，并由采购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规定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可参考附表所列品目内容。  2.江平片区约6500名学生，供餐合同期约按292天算，每生每天标准5元，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定点采购协议，由采购人及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
| **Ⅱ分标**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改善计划（东兴马路片）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 | 1项 | 1.确定东兴市2023年春季学期至2024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东兴马路片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定点供应商，及其为采购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等，并由采购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规定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可参考附表所列品目内容。  2.东兴镇、马路镇片区约4300名学生，全年约按292天算，每生每天标准5元，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定点采购协议，由采购人及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服务要求 | | 1、大宗食品：  （1）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单位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6）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  （7）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8）中标人配合各采购单位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采购单位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9）“协议采购货物名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  2、原辅材料  （1）食品搭配组合：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每种原辅材料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  （2）各采购单位提前一周列出本校原辅材料清单后报中标人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中标人所提供的原辅材料参照每周食谱按采购单位实际需要提供。  （3）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原辅材料时采购单位将一律拒收。  （4）中标人所配送原辅材料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每次配送的原辅材料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单位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中标人所配送原辅材料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原辅材料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采购单位。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原辅材料并配送到采购单位，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分等）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7）各采购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1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原辅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8）每次配送的原辅材料须向各采购单位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  （9）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10）中标人配合各采购单位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11）“协议采购货物名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2）中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村屯学校用户现场，如不能按承诺配送，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2%，如扣除完履约保证金，将从货款中扣除。 | | | |
|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 | 1、大宗食品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产品）。  （8）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10）转基因食品。  2、原辅材料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1）中标人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中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投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所供食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 | | |
| ▲服务时间地点 | | 1、服务时间：自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至2024年春季学期（放假）。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供货价格要求 | |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当月配送结算价在次月第一周内完成定价。中标人配送货物的价格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双方以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xzf.gov.cn）当月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报价为依据，不在《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报价范围内的配送货物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双方到东兴市市场或超市的当月采购价作为参考，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价格，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即：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方检测后方可实施（配送时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 | | | |
| ▲物料的验收 | |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 |
| ▲货款结算方式 | | 结算方式为月结，由收货学校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中标人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中标人：中标人在当月月结定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收货学校指定人签字的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学校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中标人。  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供货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单位不负责中标人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  本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 | | |
| **三、其它要求** | | | | | |
| ▲现场踏勘 |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到各学校踏勘（在配送实施方案中要给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采购人将对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出具现场踏勘确认书（采购人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其它要求 | | 1.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二名以上（含二名）正式员工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应证明文件并作说明。  2.大宗食品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厂家发票复印件。 | | |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其它加分条件 |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